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关于将部分建制镇场镇中心区域参照城市建成区进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通告

北碚府发〔2022〕42号

为进一步加大北碚区江东片区建制镇场镇区域的市容秩序管理力度，强化人行道占道停放、占道经营、乱牵乱挂等违法行为的治理，根据《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规定，经区政府研究，现决定将以下区域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参照《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执行：

一、柳荫镇：柳南街（碚金路中石化加油站至中石油加油站）、柳北街、柳北支街、柳荫街（柳荫老街）、柳江街。

二、三圣镇：三圣石街。

三、静观镇：碚金路（花语小镇到静观场镇）、华静路（碚金路静观场镇段）、华渝路、花圃街、静亭路、静华路、凌云街、水仙街、静观老街。

四、金刀峡镇：金峡路（小塘村）、迎宾街、望湖街及其后街、天湖街、偏岩街、胜湖街（碚金路场镇段）、河滨街、偏石路场镇段、团田堡后街。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6日